

霍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核验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确保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结合新一轮补贴政策调整和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核验是指县乡农业（农机化）主管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通过“皖事通”补贴系统 APP 上传的补贴申请信息和提交的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农民身份证件、户口本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信息；

（二）购机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的机具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注册登记信息等；

（四）其它信息。购机者个人的“一卡通”或组织的银行开户证明等信息。

根据“谁提供谁负责、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县农机监理站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的程序及要求

（一）机具核验。对购机后申请补贴的机具进行实物核验，对安装类机械需完成固定安装后进行核验，做到“验人、验票、验机”。“验人”：购机者为农民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肖像照片是否相符（如果是委托人代办的，需提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并验明正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验票”：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是否一致，购机者为经营组织的，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核验购机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自带动力机具）、出厂编号等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的信息是否一致。“验机”：购机者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械后需先行向县农机监理站申请注册登记，办理牌证照，监理站安排专人对机械进行核验，为方便购机群众，拖拉机同时配套的农具也由监理站在办理牌证时一并核验；购置本县补贴范围内的其他机具，购机者需向所辖乡镇申请机具核验。对通

过核验的，核验人员现场拍摄人机合影、机具铭牌等照片，填写《补贴机具核查登记表》（见附件），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核查登记表作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资料一并存档。牌证管理机械以监理系统推送至补贴系统的信息为准，无需填写《补贴机具核查登记表》。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二）受理申请。购机者购机后（牌证管理机械须办完牌证后）即可使用“皖事通”农机补贴 APP 上传补贴申请信息。为确保补贴操作公平公正，按购机时间先后为序分时段在网上发布补贴申请受理公告，通知购机者提交纸质申请资料。在收到购机者纸质申请资料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和补贴申请信息上传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补贴申请。

（三）信息核验。对购机者在补贴系统上传的申请信息与提交的纸质申请资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对农民个人购机的，重点审核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机具合格证和发票、《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和《补贴机具核查登记表》等申请资料；对经营组织购机的，重点审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对公账户、机具合格证和发票、《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和《补贴机具核查登记表》等申请资料。对牌证管理机械，重点核验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补贴系统的购机者和机具信息与购机者和生产企业上传到补贴系统的人机信息是否

一致。此外，对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还应审核扫“二维码”审核民航实名注册登记信息、保险单和完成200亩以上作业量的证明材料。对于购机者姓名与“一卡通”户名不一致的，需要两者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购机者需书面承诺“同意将购机补贴款打入此卡”。

县农机主管部门和乡镇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高效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机具核验和信息审核不超过13个工作日。对于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信息公示。补贴系统对通过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经点击确认后进入公示状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补贴资金实行分批结算，在向财政部门申请结算之前，将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在霍邱县人民政府网农机发展中心专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结算兑付。公示无异议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对个人购机的，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造册进入审批流程，由乡财办通过银行打卡到户；对组织购机的，采取报账制，由县农机化发展中心打卡到组织账户。补贴资金打卡兑付工作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资料核验由县政务中心农机窗口负责，牌证管理机械及拖拉机同时配套的农具核验由县农机监理

站负责，本县补贴范围内的其它机械核验由各乡镇按属地管理负责。各核验单位（机构）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机具核验工作至少两人完成。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

（二）推行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购机行为和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由核验人员核实确认后对接责任人及时纠正。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县政府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管控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